

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

文县“戏曲进乡村”演出服务项目技术要求

一、技术要求：

1、基本内容：组织演员和节目；编撰节目单和主持词；联系主持人，搭建并布置舞台，悬挂背景，提供演出所需的各种音响，灯光和设备；负责演出前各种活动和演出过程中音响、灯光、电源的安全、畅通；提供交通工具并负责接送演职人员，做好与演出所在地有关单位、人员的衔接；对每次演出都要有摄影摄像资料；联系有关单位填写演出回执单；拆除舞台布置。

3、演出要求：（1）戏曲演出根据节目需要确定演员人数，必须要有乐队。演员和主持人必须接受过表演、播音主持等相关高等教育或平时从事表演、主持工作。（2）每场演出时间必须达到 90 分钟以上，（确因天气、演出所在地要求等原因要求缩短演出时间的除外）（3）上下场之间要紧凑，不能出现冷场；音响、灯光效果良好。（4）节目编排要合理，主持要得体、精彩。（6）舞台布置要悬挂背景（不得以简单条幅代替）、铺设地毯、表演气氛较浓。

4、服务期限：2025 年（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）。

5、演出场次及地址：2025 年“戏曲进乡村”演出服务，在全县 20 个乡镇（城关镇、天池镇、尖山乡、刘家坪乡、范坝镇、碧口镇、铁楼藏族乡、舍书乡、尚德镇、梨坪镇、石坊镇、玉垒乡、中庙镇、堡子坝镇、中寨镇、临江镇、丹堡镇、桥头镇、石鸡坝镇、口头坝乡）共计演出 120 场，每场补助经费 5000 元。